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 許富傑

被告 謝富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5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2,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李銘業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

01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
02 4日21時13分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道○號61公里處南側向
03 中線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4 車行經上開地點，因行經國道中央分隔帶路段，變換車道未
05 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
06 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銘業系爭車輛維修費用
07 2萬5,972元，又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
08 後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5,156元（細項：零件8,034
09 元、工資1萬7,122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
10 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，系爭車輛並未打方向燈，且
14 在0.04秒撞擊我，我沒辦法反應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
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8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19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20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
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22 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23 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4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因行經國道中央
25 分隔帶路段變換車道，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而不
26 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損壞，受有折舊後維修費用2
27 萬5,156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
2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
29 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桃園市政府
3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
31 4、106-110頁），本院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

01 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29-56
02 頁）在卷可佐。查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
0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04 於行經上開地點中央分隔帶路段左偏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
05 時，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
06 有損害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。是以，被告上開辯稱
07 無過失等語，難以採信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
08 應負過失責任，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
09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
10 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11 (三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2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文。本件依道
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
14 見書所示(見本院卷第31、106-110頁)，可知李銘業行駛國
15 道內側車道，行經中央分隔帶路段右偏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
16 時，亦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足徵李銘
17 業其於系爭事故中，堪認亦有過失。

18 (四)綜上所述，系爭事故發生，雙方駕駛均有肇事因素一節，堪
19 以認定。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原因，被告駕駛前揭小客車
20 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；而系爭車輛亦同變換車
21 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之規定；兩造碰撞部位、前述雙方
22 車輛肇事各該情節，兩造駕駛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，而認其
23 等二人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50%、李銘業負擔50%為
24 適當。據此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
25 5,156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李銘業就系爭事
26 故應負5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
27 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5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
28 賠償之金額即為1萬2,578元（25,156元×50%=12,578，元
29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0 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
01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2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3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04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
06 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07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
08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
09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
10 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8日合法送達
11 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被告迄未
12 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負遲延
13 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4 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16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
17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屬無
18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3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
0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雯